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前	[編纂]前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及於申請版 本日期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及於申請版 本日期佔 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後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後所佔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榮成實業 ⁽²⁾	實益擁有人	1,001	100.0%	[編纂]	[編纂]
榮達實業 ⁽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1	100.0%	[編纂]	[編纂]
朱強先生 ⁽²⁾⁽³⁾⁽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1	1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榮成實業分別由榮達實業、奧特蘭實業、Bogdan Nowak先生及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擁有約72.4%、8.1%、18.0%及1.5%。
- (3) 榮達實業分別由朱強先生及其兒子朱嘉晨先生擁有92.0%及8.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榮達實業被視為或視作於榮成實業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強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榮成實業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在往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